

# 107年度彰化菇蕈專業團農耕士招募簡章

一、依據：107年度彰化菇蕈專業團計畫

二、招募對象：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外籍配偶指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者；大陸地區配偶指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
- (二)身心健康，能勝任外勤農業工作，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無不良素行及嗜好者，符合農業業務性質需求，能適應農業外勤各項工作者，並配合及接受調度單位之調派工作。
- (三)具有機(或汽)車駕照者。
- (四)需具有勞動部認可醫院檢查合格體檢表(甄選錄取者應檢附予調度單位)，未符合下列項目不予錄取(訓)，含以下項目：
  1. 視力矯正一點零以上及無色盲、聽力正常及四肢健全。
  2. 尿液檢查(含嗎啡、安非它命毒性反應)。
  3. 身心障礙身分者，應符合農業業務性質需求，能適應本計畫之業務性質需要，有工作能力，能適應實際從事菇蕈栽培管理及農糧工作(施肥、採收、噴藥、除草等)及其他與農業相關之各項工作，並具備緊急應變能力及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

三、錄取名額：調度單位擇優正取60名，備取名額，正取及備取名額得視實際需要上下調整人數。

四、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107年7月24日(二)，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止。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 報名方式：

1. 採現場報名：周一至周五(上班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至調度單位報名。
2. 線上報名：請至農業人力資源平臺(<https://ahr.coa.gov.tw/>)填妥報名資料並上傳資料。

(二) 報名資訊：

彰化菇蕈團：請聯繫保證責任彰化縣菇類生產合作社許雯翠小姐。聯絡電話：047-630332。電子信箱：[hr@wanshen-mushroom.com.tw](mailto:hr@wanshen-mushroom.com.tw)。

五、報名應繳證件：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將所繳交的資料還返。

- (一) 報名表1份，填妥相關資料並附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1張。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分開之影本。
- (三) 檢附報名者任何與農業有關之影本資料，以作為書面審查依據。報名時應一併檢附，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補附或抽離資料。
- (四) 勞動部認可體檢醫院檢查合格體檢表乙份(報名時免附，惟甄選錄取者應檢附予調度單位)。
- (五) 機(或汽)車駕照影本各乙份。
- (六) 報名費：免繳交。
- (七) 貼足掛號郵資28元之回郵掛號信封(如未貼足郵資或未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住址，筆誤無法寄達者，自行負責)。
- (八) 報名資格或繳交證明文件不得虛偽造假，經查發現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符合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六、農耕士甄選方式：

(一)甄選方式：

1. 面試：占成績40%。由調度單位組成甄審小組進行面試。
2. 書面審查：占成績60%。請檢附和農業有關之任何經歷、學歷、學習證明、得獎事蹟、證照，或其他有利報名者之影本資料，以供主辦單位書審。
3. 男女錄取名額計60名，備取數名：惟視在地之作物別、農事需要及工作類別而有男女技術別之需求，並得視面試成績由調度單位調整男女錄取名額。

(二)甄選時間：由調度單位各別通知報名者應於指定時間前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或報到時間超過實際面試時間，考生不得要求主辦單位補面試。

(三)榜示及通知：107年7月27日於調度單位公告欄錄取名單。

七、錄取及進用：

- (一)合格錄取之人員進用，依成績高低名次順序遇缺遞補進用，錄取人員接到通知於期限內攜帶(四)勞動部認可體檢醫院檢查合格體檢表乙份辦理到職手續，逾期以棄權論。
- (二)錄取人員於進用後均需擔任實際從事菇蕈栽培管理及農糧工作(施肥、採收、噴藥、除草等)及其他與農業相關之各項工作，不得轉調內勤行政工作。
- (三)本計畫與外界求職補習班無任何合作關係。託人關說者，恕不錄用。

(四)錄取為農耕士者為專職，不得兼職，並應受調度單位指揮調派，拒絕接受派工3次者將予解僱。

(五)本計畫錄取為農耕士後，加入勞工保險。具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經錄取為農耕士後，在重複農業保險及勞工保險180天後將自動喪失農民保險身分，請報名者自行衡酌。

九、本計畫獎助(勵)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農耕士就業及專業訓練獎助

1. 就業獎勵：農耕士從事農務工作每人每月最高核發新臺幣(以下同)8,800元(每人每小時50元，每月以176小時為限，並至計畫執行結束為止)。符合任用資格者須於同一用人單位連續參加勞工保險滿30日，始得請領上開獎勵金。

2. 訓練獎助：

(1)勞工安全訓練：經錄取農耕士者，應全程參加勞工安全須知與職業道德等勞動相關課程訓練，並依實際參與訓練時數，每人核發140元/時訓練獎助金。未參加勞工安全訓練，或遲到超過1小時者，予以退訓，不得成為農耕士。

(2)調度單位辦理之田間農業專業訓練獎助：農耕士應依調度單位指定田間接受農業專業訓練，並依實際訓練時數每人核發140元/時訓練獎助金。訓練期間不得請假，是日有缺席、遲到、早退情形者，不得支領本訓練獎助金140元/時。

(4)交通津貼：農耕士至於需工單位(不限同一單位)工作者，每人每日補助交通費100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交通費3,000元，直至計畫執行結束為止，本項津貼包含調度單位辦理之田間農業專業訓練，惟勞工安全訓練期間不得支領本交通津貼。

(5)年終獎金：參加本計畫無提供年終獎金。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保留本補助予各調度單位計畫停止或所涉計畫經費及內容等變更權利，本試辦計畫未盡事宜，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另案函釋統一說明。